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确定的99名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7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万股调整为1,3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调整为98人，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由1,800万份调整为1,79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司独

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本毅、林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98名激励对象授予1,79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本毅、林群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海利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